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中市三茅街道办事处采购编号为 JSZC-321182-HXGL-C2025-0016，（三茅街道城北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—兴阳村永乐圩、营房村片区农田退水循环化改造工程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三茅街道城北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—兴阳村永乐圩、营房村片区农田退水循环化改造工程项目）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丹阳市明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258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6.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丹阳市明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12月15日

3211811050717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